

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8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 日 本校組織章程生效，要點一修正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更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第 1 、 2 、 3 、 4 、 6 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規劃及執行本系課程之方向和內容，特依據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設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 5 人(含)以上、大四班代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二至三名等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各組專任教師推選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1. 中長程課程規劃與訂定，每年檢討一次。
2. 擬定及檢討本系課程開排課事宜。
3. 協調及整合本系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相互支援、與師資授課事宜。
4. 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5. 轉系生、轉學生之課程抵免原則。
6.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決議事項依性質之不同提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交系務會議研議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